附件4

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公办中小学2024年5月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社会人员报考者）**

请各位考生**准备下列材料上传系统：**

1.本人报名表；

2.有效居民身份证；

3.户口本；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证明；

注意：

（1）**非深圳市户籍（生源）**的报考者须取得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本科以上学历及学士以上学位。

（2）留学回国人员在提供学位证书的同时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所有材料应在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考单位审核；

 5.岗位要求的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证；

6.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

7.我市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报考的，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8.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国（境）外归国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以原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为准；工作经历证明模板见附件2。

注：

（1）岗位有方向要求的，工作经历证明必须予以体现。如“**小学体育（足球方向）**”岗位，“与岗位有关的其他条件”要求“3具有2年及以上**小学体育足球**教学工作经历。”所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里“任教情况”－“学科”一栏须明确写出“**体育（足球）**”。

（2）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在资格复审时必须提供。**

如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足以证明**其符合报考岗位工作经历要求，则其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其他材料在资格复审时可暂不提供，但必须书面保证，最迟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提供，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如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报考岗位工作经历要求，则资格复审时根据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其他佐证材料综合判断。如无法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部分培训机构已停业或注销，无法开具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须提交该工作时间段内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工作合同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9.在国（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4年毕业生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函）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考察阶段，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取得学位资格的证明；在办理报到备案时必须提供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0.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规定的港澳居民报考的须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学历学位证书、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11.公告及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部分岗位需党员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明等）。